


1/12

稱義的後裔

1. 神與亞伯拉罕一人立約，應許的對象包含他許多的後裔。

13节 因為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、必得承受世界、不是因律法、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


2/12

稱義的後裔

2. 神賜下應許在先，賜下律法在後，因此神要拯救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本不在乎律法。

14节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、纔得為後嗣、信就歸於虛空、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



3/12

稱義的後裔

3. 神應許要拯救的，包含亞伯拉罕在內，本是一群罪人。賜下律法的本意是為了約束罪，除此以外，神還必須設法除去他們的罪。

15节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、〔或作叫人受刑的〕那裡沒有律法、那裡就沒有過犯。



4/12

稱義的後裔

4. 神既然已經先賜下救贖的應許，救贖就全然在乎神的恩典，絕不能因人在律法上的失敗而廢棄。

16节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、因此就屬乎恩、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、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、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




5/12

稱義的後裔

5. 信心的根基，並非在於人的自信，而是神的可信。

17节 亞伯拉罕所信的、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、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、如經上所記、『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』




6/12

稱義的後裔

6. 信心的對象，決定我們盼望的極限。

18节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、因信仍有指望、就得以作多國的父、正如先前所說、『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』




7/12

稱義的後裔

7. 亞伯拉罕不是也有過懷疑嗎？保羅卻說，他的信心還是"不軟弱"。

19节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、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、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。




8/12

稱義的後裔

8. 信心並非不會懷疑，相反地，信心使我們在與經驗、理性、直覺相反對時，因著神的應許得到堅固。

20节 並且仰望 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、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、心裡得堅固、將榮耀歸給神。




9/12

稱義的後裔

9. 信心本身不是一件功德，相反的，信心的真諦是將所有的功績歸給神自己。

21节 且滿心相信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。




10/12

稱義的後裔

10. 被神"算為義"，不單是宣告他站在義人的地位，神也藉著所應許要做成的救恩將自己的義賜給了他。

22节 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



11/12

稱義的後裔

11. 這就是為什麼，不但要對神有信心，還必須具體地相信神使主耶穌從死裡復活。因為惟有死裡復活，能將神的義成就在罪人的身上。

23节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，不是單為他寫的，
24节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



12/12

稱義的後裔

12. 耶穌受死，替我們的罪惡受刑；但惟有耶穌復活，能夠將神的義賜給罪人，因為我們如今都與復活的主聯合。

25节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、復活、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